

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（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修正）

一、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，促進不同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保障人權，特設置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業務諮詢事項。
- （二）指導本部性別平等政策規劃事項。
- （三）指導本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議事項。
- （四）指導性別相關法令宣導事項。
- （五）指導婦幼司法保護推動事項。
- （六）指導本部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（七）指導本部性別主流化研考及性別影響評估事項。
- （八）審核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實施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事項。
- （九）指導性別統計資料分析及運用事項。
- （十）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- （十一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設政策規劃組、司法保護組、法令宣導組及教育訓練組等四組，依下列規定，分別辦理前點所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政策規劃組：本部法律事務司負責，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 1.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研擬。（試辦階段—檢察司、人事處；實施階段—法律事務司）
 2.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部性別平等政策之執行。（本部各單位）
 3.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有關性別平等政策之傳達聯繫。（法律事務司）
 4.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政策之研考及性別影響評估事項。（綜合規劃司）
 5. 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蒐集。（法律事務司）
 6. 性別平等法令諮詢事（法律事務司、檢察司）
 7.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實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事項。（會計處）
 8. 性別統計資料提供及分析事項。（統計處）
 9. 本部各委員會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控管事項。（人事處）
 10. 本部及所屬機關女性主管及政務人員的遴拔與培育事項。（人事處）
 11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之綜合規劃事務。（法律事務司、綜合規劃司）
- （二）司法保護組：本部檢察司負責，各檢察機關協助辦理。
 1. 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點分工表所列相關工作項目。
 2. 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檢視、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婦幼司法保護相關法令並推動婦幼司法保護相關措施。
 3. 督導相關機關辦理性侵害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家

庭暴力等危害婦幼安全案件。

4.其他有關婦幼司法保護事項。

(三) 法令宣導組：本部保護司負責，各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

1.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點分工表所列相關工作項目。

2.規劃辦理與性別有關之犯罪防治與保護宣導教育。

3.運用大眾媒體、網站及刊物等進行婦幼安全及犯罪防治等相關法令宣導。

4.其他有關性別法令宣導教育事項。

(四) 教育訓練組：本部人事處負責，所屬各機關協助辦理。

1.規劃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
2.督導所屬各訓練機關(構)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
3.其他有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(聘)任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；外聘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至少應包括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一人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；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處理各組業務，並得視推動業務狀況召開會議，於小組會議前並得先行召開各組組長工作會議，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。

本小組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，由部長就本部職員指派兼任，各組組員由本部業務有關人員派兼之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